

# 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哈校区用车服务租赁合同

采购人：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23020069261116X4

联系人：潘瑞敏

联系方式：0451—85969670 0451—85969672 18846107176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 88 号

供应商：黑龙江省盛金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04775030053Y

联系人：江龙

联系方式：0451-87858188、0451-84848000 江龙 13946108000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林街副 11 号

合同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 88 号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租赁车辆,并由乙方派遣驾驶员驾驶该租赁车辆,以保障甲方职工早晚通勤、学生实习接送及临时用车等事宜,在严格执行招标采购文件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预算金额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预算金额为 536800 元,每年结算金额不准超出预算。

## 二、车辆车型、核定人数、台数及用途

1、乙方派出车辆年限应为 2019~2024 年出厂的空调客车 5 台,其中核定载客人数为:48 座及以上车辆 3 台、37 座及以上车辆 2 台。

其他临时性用车甲乙双方沟通商定，不在常用车统计数量内，但应急备用车应为空调客车，且数量不少于 2 台、每台车不少于 48 座。

2、用途：用于接送甲方哈校区教职工通勤、学生实习用车、新生报到用车、考试用车及临时性用车等。

### **三、具体通勤时间及线路（由甲方依据实际需要决定）**

通勤路线详见附表。5 条通勤线路（平均行驶里程 100 公里之内/天），合同期限内甲方需增、减通勤线路及通勤站点和时间改变时，在不增加约定里程 10 公里前提下，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整。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需增加通勤线路，新增通勤线路里程在 100 公里之内/天，取费标准按中标标准执行，乙方在当年租赁期限内免费为甲方临时用车 5 次（每次车辆行驶里程在 90 公里内），其他约定均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1+1 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租赁期 3 年。服务期每满半年，经学院办公室、国有资产处等有关部门考核，对其公司进行全面考核，第一次考核时间每年 6 月份，第二次考核时间每年 12 月份，考核合格后该公司可继续为学院哈校区服务，最多不超过三年。

### **五、租金及变更**

1、租金核算方法：48 座及以上客车通勤每车每天 499.00 元；37 座及以上客车通勤每车每天 469.00 元；学生实习用车及接送新生

临时用车 37 座及以上客车每天每台次 400.00 元、19 座及以上客车每天每台次 50 元（注：利用非通勤时间，自学校始发且行驶里程在 90 公里以内，超出核定公里数按照每公里 5 元计费）其他车型按招标成交通知书执行。

2、双方同意并认可：合同签订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双方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通勤线路修路或封道，需要绕行，增加行车里程超出约定里程 10 公里以上的。（行驶里程 100 公里之内/天、超出核定公里数按照每公里 5 元计费。）

## **六、租金结算期限及方式**

1、结算期限：通勤按实际发生天数，每 6 个月结算一次。第一次结算时间为每年 6 月份，第二次结算时间为每年 12 月 5 日前。

2、结算方式：转账汇款。

3、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乘车人员不能在乘车期间随意向乙方驾驶员发出改变行车路线及时间的任何指令或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如有变化，应由甲方管理人员与乙方联系，下达指令，否则乙方司乘人员不予执行。

2、甲方在每台通勤车辆设一名车长，代表甲方同乙方一起协调车辆运行中的各种问题。车长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与驾驶员协商，并经学院办公室核准，对本线路现有通勤站点、时间进行合理调整。

(2) 负责组织每月对通勤车和驾驶员的考评。

(3) 负责维护文明乘车环境。

(4) 对教职员工临时性换乘通勤车，临时性上下车行为，与驾驶员进行沟通，协调并做出决定。

(5) 对通勤车租赁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对通勤车内饰提出合理化调整意见。

(6) 根据实际情况与驾驶员沟通，对因故迟到职工的等候时间进行临时调整。

(7) 在车辆超员情况下，对就近线路车辆的乘车人员进行合理调配。

(8) 对非本线路临时乘车人员进行合理安排。

(9) 定期参加车长例会，解决车辆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派出车辆车况和车容车貌，对技术状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三天内进行整改或更换以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更换后仍未达标的视为未整改或更换，并按实际发生天数扣除租金的 30%。

4、甲方及其乘车人不得利用乙方车辆运送货物，如有违反，乙方司乘人员有权拒绝。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调整行车线路和停车站点。

6、乙方驾驶员在驾驶技术、服务质量、职业道德等方面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乙方应于三天之内完成驾驶员调配。

7、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乘车人员可搭乘出租车到校，租车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相应的车辆租金（但天气原因、交通堵塞、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1) 乙方车辆在甲方规定发车时间 15 分钟仍未到站的。

(2) 在上下班途中乙方车辆发生故障 30 分钟内，未排除故障，且乙方无救援接应车辆到达的。

(3) 乙方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站点停车、漏站或在相应站点未按约定时间发车，造成甲方乘车人漏乘的。

8、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车辆租金（天气原因、交通堵塞、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但应在发生时告知校方）。

(1) 早晚通勤车不能准时到校：延误 10 分钟的扣除该车当日租金的 30%；延误 15 分钟~30 分钟，扣除该车当日租金的 50%，延误一小时以上，扣除该车当月租金的 20%。

(2) 上、下班通勤车不能准时发车：延误 15 分钟~30 分钟，扣除该车当日租金的 10%，延误 30 分钟~60 分钟，扣除该车当日租金的 20%，延误一小时以上，扣除该车当日租金的 50%。

(3) 乙方车辆未按指定停车地点停放及车辆外出未登记、未请假，扣除该车当日租金的 20%。

9、乙方由于车况，车内卫生及温度不达标被甲方乘车人员有效投诉的，乙方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扣除事项发生期限内租金的 30%。投诉由院办牵头，会同纪检监察、采购部门、

所在车辆车长及代表、乙方代表共同确认关于《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哈校区用车服务租赁合同》的审查意见。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的主体资格，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关于服务范围项车辆服务租赁的车辆要求。乙方应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按时依法年检，保证履行本合同业务的合法性，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皆有乙方承担。

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保障其提供的车辆、驾驶员主体皆具有参与运营的合法性并为此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车辆具有维护、保养、管理、检测、运输合规性保障、车辆毁损灾失风险防范与承担等全面义务，应当保证车辆运营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皆由乙方承担。维护、保养、管理、检测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具有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指示安全运输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我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承担严格责任。乙方必须按车辆（包括常用车和应急备用车）座位数为甲方乘车人员购置人身安全商业综合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且购置的人身安全商业综合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赔偿额度应在50万元以上，签订合同及更换车辆时需提供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由于交通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指派的驾驶本合同

项下车辆的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就该等人员完成指派任务等相关情况负有监督和管理义务。乙方租赁车辆所配驾驶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乙方指派的驾驶员在进行营运作业过程中发生交通肇事或乙方车损，应由乙方及驾驶员承担法律责任及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包括给甲方及甲方乘车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均与甲方无关。

5、依据双方确定的通勤车运行路线及时间，乙方车辆必须提前5分钟到达始发站。乙方车辆如遇天气，道路拥堵等特殊原因除外，因车辆，驾驶员自身原因而延误甲方上下班时间，乙方负全责，并在25分钟内提供备用车辆完成通勤用车。

6、乙方需配备合格的驾驶员，遵循“专人专车”制，驾驶员年龄在30-55周岁之间，必须持有A级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人员5人以上，驾龄5年以上。驾驶员应与乙方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具备驾驶技术娴熟，驾驶经验丰富，为人性格良好、礼貌租赁、着装得体，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不得在车辆行驶时从事打电话等危险行为。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驾驶员。

7、甲方乘车人员应保持车内卫生并爱护车内设施，严禁在车内吸烟、吐痰、食用带皮食品、乱扔垃圾，乙方驾驶员一经发现有权劝阻，或告知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8、甲方乘车人员应注意乘车安全。在本合同期限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有害等危险物品乘车，一经发现，车长和驾驶员有权拒绝该乘车人员乘车，甲方乘车人员应在车辆停稳后上、下车，车

辆在行驶中乘车人不得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车内吸烟引起火灾，造成人员伤害，财产及车辆的损失均由当事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早班通勤车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0、乙方车辆须按甲方确定的通勤路线及时间运行。

11、乙方不得随意允许非本单位职工乘此通勤车。

12、乙方车辆车容车貌应保持良好的，外观整洁无破损，车内卫生状况良好无异味，保持座椅乘坐的舒适度和稳定性。乙方车辆需要悬挂或摆放带有“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条幅或名牌。

13、乙方提供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逃生锤等安全设备。

14、乙方驾驶员严格监督甲方乘车人员数量，严禁甲方乘车人员超员，如甲方管理部门安排乘车人员超员，造成临时停靠导致交通违章导致的罚款，由甲方承担。

15、乙方负责此合同约定行程中与车辆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油耗、过路费、保险、车辆维修等。

16、乙方应保障通勤车辆冬暖夏凉，冬季车内温度不应低于18℃，夏季不应高于22℃，为乘车人员上车时提供舒适的乘车温度。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违法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情况而使合同无法履行，需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

2、甲、乙任何一方违法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项约定，应当就每一次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出现两项(或者两次)及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十、免责条款：**

因地震、火灾、交通临时管制、国家政策要求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约定**

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通勤车辆出勤数签字确认，甲方指定人：潘瑞敏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有关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服务工程超市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约定内容与采购文件就相关内容规定相冲突之处皆以采购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合同章）：

联系人：潘瑞敏

联系电话：18846107176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0日

附：

甲方：单位名称：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零余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齐齐哈尔铁东支行

账号：0902055729200018675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88号

税号：1223020069261116X4

乙方：黑龙江省盛金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4775030053Y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太平支行（行号323261016012）

账号：164012163301018

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天恒大街185号

附表：

## 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哈校区通勤路线规划

### 通勤线路规划：

1. 红旗大街线：（51坐以上）



乙方（合同章）：

联系人：乐武

联系电话：15845029000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0日

合同编号：...

南直路与闽江路交口~香电街与红旗大街交口~红旗大街与珠江路交口~红旗大街与赤水路~红旗大街与闽江路口~红旗大街与长江路~红旗大街黄河路过街天桥~红旗大街与淮河路交口~南直路与大有坊街交口~太平分局~太平桥地铁站~军工船舶电子大厦地铁口~大直街与大成街交口~大直街与龙江街交口~大直街与果戈里大街交口~西大直街海城街街口~安发桥与邮政街交口~安发街与新阳路交口~上海街与爱建路交口~河州街与爱建路交口~学院

## 2. 香坊线：（48 坐以上）

公滨路与红旗大街转盘道~中山路与公滨路交口~和平路机械厅~和平路消防队~和兴路与和平路交口（建设银行）~和兴路大自然~师大~春天宾馆~宝食林~大发~武警医院~学院

## 3. 学府路线：（48 坐以上）

三环信息苑~新中新~鲁商松江新城~科研路~电影机厂~学府四道街~学府三道街~哈理工~和兴十一道街~和兴三道街~江北梦之蓝~江北商大~哈校区

## 4. 哈西线：（37 坐以上）

三合路与海郡路交口~松海路与旭升南街交口~征仪路与保健路交口~学府路与复旦路交口~哈西大街与北兴街交口~北兴街与哈尔滨大街交口~哈尔滨大街与复旦路交口~

复旦路与王岗大街交口~海宁皮革城~阳明滩大道与东湖路交口~阳明滩大道与四方台大道交口~祥安南路与龙轩路交口~哈校区

5. 群力线：(37 坐以上)

朝鲜医院~欧洲新城(过街天桥)~顾乡大街与康安路交口~顾乡大街(工商银行)~新天地小区~工农大街与职工街交口~漫步巴黎~兴江路与第六大道交口~兴江路与第五大道交口~兴江路与群力大道交口~群力大道与丽江路交口~丽江路与第一大道交口~群力大道与朗江路交口~江北世茂大道与祥安南大街交口~哈校区